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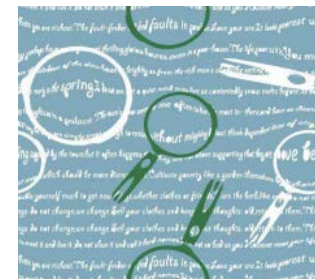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多一句提醒 多一道防线



长宁区法援中心联动多方资源为居民送上普法小课堂

【法律效力位阶】司法解释

【制定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布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3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机动车使用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第三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被侵权人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机动车一方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为由，主张机动车使用人构成前款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机动车在驾驶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是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作业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比照适用该条例予以支持。

被侵权人按照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赔偿后仍然不足的，被侵权人依据损害赔偿法律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期间死亡，赔偿权利人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残疾赔偿金赔偿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有多名被扶养人的，确定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当根据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计算出单个被扶养人生活费，再将各被扶养人生活费相加，相加后年赔偿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为限。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及其保险人败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方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保险人仅以保险合同约定其不承担案件受理费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属于该非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主张由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明确审查判断“恶意”条件 依法监督“碰瓷式维权”

来源：新华网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的检察监督案件。

知识产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有些人打着“维权”名号，行“牟利”或“不正当竞争”之实，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例如在案例一中，佛山某公司明知其权利基础存在瑕疵或缺乏事实根据，仍在无锡某公司申请上市的重要节点，以侵害其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索赔 2300 万元，导致无锡某公司申请上市工作被迫中止。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案件线索后，经过调查核实向法院移送线索，提示法院及时甄别、依法惩处。

通过恶意注册囤积商标，再向真正的商标权所有人提起诉讼索赔，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的典型情节。这批典型案例中，有 3 起案件都存在此类现象。例如案例四中，某科技股份公司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早在 1998 年就将“长高”作为字号使用并在 2006 年注册了系列商标。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申请注册 12 件“长高电新”商标并专门注册成立某贸易公司提起侵权诉讼。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调查核实某科技

公司、某贸易公司无生产经营迹象，认为系恶意抢注、借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明显，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如何审查判断“恶意”？这是司法实践中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也是这批典型案例的亮点。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对审查方法、判断标准进行了剖析。例如案例二明确“权利人故意隐瞒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的事实，继续提起诉讼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案例四明确“明知其商标系恶意抢注、权利基础存在瑕疵，仍提起诉讼以谋取不当利益的，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积极营造保护和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批典型案例在线索移送、程序启动、调查核实、跟进监督等方面为全国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办理质效，积极营造保护和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佛山市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等 5 件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9 日

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案例一

佛山市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恶意诉讼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事中监督 线索移送

【基本案情】

无锡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某公司）主要从事计量配料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00 余项，系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佛山市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上述两家公司在相同领域有同类产品、专利，多次在同一项目中竞标，具有竞争关系。

2019年8月，佛山某公司申请获得“一种混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2023年1月10日，佛山某公司以无锡某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诉讼，索赔2300万元，恰好达到无锡某公司当期披露的净资产（2.276亿元）绝对值10%以上，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应当披露的诉讼。此时，证券交易所受理无锡某公司上市申请仅十余天，无锡某公司的上市工作被迫中止。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及调查核实。2023年3月，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无锡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案件线索，发挥一体履职优势，统筹企业所在辖区基层院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核实佛山某公司的权利基础情况。2022年11月23日，经佛山某公司自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出具评价报告，认定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二是核实无锡某公司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查明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8月，无锡某公司2018年6月已委托供应商制造生产相同产品，无锡某公司不存在侵权事实。三是结合双方竞争关系、诉讼情况、佛山某公司起诉时机和索赔金额等因素，认定佛山某公司主观上具有恶意。四是查明佛山某公司的起诉行为导致无锡某公司上市活动中止，遭受损害。

监督意见。无锡市检察院于2023年4月12日向无锡中院移送线索，阐明该案构成恶意诉讼的事实和理由，提示法院及时甄别、依法惩处。同时，

向无锡某公司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无锡某公司选择以提起反诉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监督结果。2023年4月，无锡中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决：驳回佛山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佛山某公司向无锡某公司赔偿合理费用40万元并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佛山某公司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锡某公司于2023年12月正式上市。无锡市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主动与无锡中院沟通会商，就如何有效惩治恶意诉讼，及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恶意诉讼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达成共识。

【典型意义】

明知其权利基础存在瑕疵或缺乏事实根据，仍在商业竞争对手申请上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其提起诉讼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诉讼秩序，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检察机关办理恶意诉讼监督案件，应坚持穿透式思维，全面调查核实知识产权权利基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以及原告是否明知权利基础瑕疵、诉讼动机、起诉时机等事实。检察机关对于人民法院尚在审理中的知识产权案件，经审查查明构成恶意诉讼的，可向人民法院移送线索提示其对异常情况予以关注，依法惩治恶意诉讼，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案例二

何某与义乌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恶意诉讼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专利权无效 抗诉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31日,何某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一塑身衣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授权。何某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多件与该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并将购买过程全程公证。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何某以相关商品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多起诉讼。2018年10月11日,何某以义乌市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某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2019年8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法律状态稳定,为有效专利,义乌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元。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及调查核实。2023年6月,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杭州市检察院)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件线索,经筛查

发现包括本案在内的恶意诉讼线索 5 条，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杭州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案外人赵某某于 2019 年 1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何某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口头审理。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该决定书于 7 月 10 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寄送给何某。何某不服该无效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一审判决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何某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监督意见。2023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检察院提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2024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出抗诉认为，何某明知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诉讼过程中故意隐瞒该事实，获取 5 份生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本案系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生效判决。

监督结果。202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高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撤销原判，驳回何某起诉。同时，浙江高院认为，何某未如实告知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事实，导致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构成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对其罚款 5 万元，何某已缴纳罚款。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

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据此，无论在诉讼前还是诉讼程序进行中，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权利人均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有之义。权利人故意隐瞒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的事实，继续进行诉讼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检察机关应当予以监督。

案例三

深圳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温州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何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

【关键词】

恶意诉讼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诚实信用原则 跟进监督 抗诉

【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公司）经核准注册取得第19188109号“1.jpeg”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0类的枕头等商品上，注册有效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2018年11月30日，深圳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陪同下到温州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某公司）的营业场所，以消费者身份购买乳胶枕头24个、枕套6个、纸板礼盒8个，其中2个乳胶枕头印有“2.jpeg”标识。2019年5月

28 日，深圳某公司以温州某公司、温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某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向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瑞安市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2019 年 8 月 28 日，瑞安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温州某公司销售带有“3.jpeg”标识的乳胶枕头，侵害了深圳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75000 元，何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及调查核实。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瑞安市检察院）履职中发现深圳某公司批量维权异常线索。经调阅相关诉讼卷宗、检索深圳某公司诉讼数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发现深圳某公司在不同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 600 余件商标，2019 年以来起诉浙江省内多家乳胶制品公司，可能构成恶意诉讼。瑞安市检察院经实地核实深圳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现深圳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无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其注册商标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涉案商标已经第三人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深圳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提起行政诉讼。2024 年 3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深圳某公司诉讼请求。同年 8 月 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综合深圳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商标注册数量、提起诉讼数量、诉讼动机等事实，可以认定深圳某公司恶意提起诉讼的事实。

监督意见。2023 年 4 月 26 日，瑞安市检察院向瑞安市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瑞安市法院以涉案商标行政诉讼尚未终审为由未采纳再审

检察建议。2024年11月7日，瑞安市检察院提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该院于2025年1月3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提出抗诉认为，瑞安市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该判决。

监督结果。2025年9月2日，温州中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瑞安市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深圳某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商标注册人大量注册、囤积商标，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意图据此通过诉讼程序谋取不当利益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诉讼秩序，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检察机关办理恶意诉讼监督案件，应积极运用大数据筛查、锁定案件线索，围绕原告是否具有恶意的审查判断，强化对商标注册人生产经营情况，提起诉讼的数量、动机以及商标注册、使用情况等事实的调查核实，综合多种因素认定是否构成通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对恶意诉讼监督案件，人民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上一级检察机关经审查符合跟进监督条件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确保监督质效。

最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多 一句提醒 多一道防线

来源：新华网

我国电诈案件发案数量自 2025 年 10 月起已连续 8 个月实现同比下降；先后铲除了位于缅甸缅北、妙瓦底和柬埔寨的规模化赌诈园区，成功缉捕陈志、佘智江、李雄等重大跨境赌诈犯罪集团头目……2025 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侦查打击、行业整治、技术反制、宣传劝阻、国际执法协作多线发力，打出一套系统治理“组合拳”，电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日前，“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在巩固既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成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

电诈案件仍多发高发，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目前，电诈危害覆盖全年龄段、渗透日常生活各场景，多重风险交织叠加。“电诈犯罪具有很强的顽固性和反复性，案件仍然多发高发。”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朱磊介绍。

从案件总量与损失结构看，当前十大高发诈骗类型占全部电诈案件 85%，分别为刷单返利、虚假购物服务、虚假网络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

客服、贷款征信、网络游戏虚假交易、网络婚恋交友、冒充公检法、冒充领导熟人、机票退改签诈骗。其中虚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成为财产损失"重灾区"，百万元、千万元级重大被骗案件几乎均出自此类骗局，一次受骗足以掏空普通家庭多年积蓄。

多部门协同发力治理，反诈防线全域提效

信息通信行业是反诈源头治理的重要关口。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张正介绍，2025年以来，行业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拦截、事后处置"全链条治理，从卡、号、设备、APP、链路等多维度清源固防。

源头断卡断号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底，全行业累计核查处置涉诈高风险电话卡近2亿张、互联网账号超4亿个，协助公安机关缴获用于拨打诈骗电话的"插卡集群设备"即"猫池"设备21万个，打掉"猫池"犯罪窝点11.7万个，彻底斩断一大批诈骗通信链路。

技防拦截能力持续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动200余家电信、互联网企业搭建实时反诈技防体系，2025年全年累计拦截诈骗电话、短信64.8亿次，处置涉诈域名网址超1100万个，实现风险信息秒级预警、批量封堵。

守住群众内心"第一道防线"，构建常态长效反诈格局

电信网络诈骗属于可预防性犯罪，守住群众内心"第一道防线"，才能从根本上压降发案。今年"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以"不听不信不贪恋，构筑反诈'心'防线"为主题，提醒避免落入心理陷阱。

"多一分警惕、少一次受骗，多一句提醒、多一道防线。"警方呼吁，全社会同心共治、警民携手联防，持续挤压诈骗生存空间，坚决守住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底线。（记者 张天培）

长宁区法援中心联动多方资源为居民送上普法小课堂

来源：上海法援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聚焦居民们普遍关注的家庭财富传承、特殊群体监护等痛点难点问题，为大家送上了一堂堂既专业又贴近生活的法律科普课。

活动中，法援律师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老年群体关心的遗产继承问题作详尽的解说，帮助居民直观了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继承问题及解决方法，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此外，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长宁公证处、区残联，将意定监护普法作为为残疾人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助力残疾人提前了解、提前规划、提前安排。

从日常实践看，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的监护难题日益凸显。如何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安"，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

现场，公证员结合社区高龄、独居、失能老人可能面临的困境，阐释意定监护在确保医疗意愿被尊重、财产得到妥善管理、避免监护权争夺纠纷、维护晚年生活自主与尊严方面的核心价值。如何用好这把"法律保护伞"，公证员从监护人选择标准、职责范围、监督机制、设立的法律要件等方面一一进行展开，以深入浅出的讲解获得残疾人的认可。

不仅如此，针对残疾人普遍关心的房产过户、遗赠扶养等热点问题，公证员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为居民拆解继承路上的"弯弯绕绕"，强调提前规划对减少家庭矛盾的重要性。

区法律援助中心表示，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中心联动多方资源将专业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此类贴近生活的普法活动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大家的法治意识，为构建更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提供法律支撑。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